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公司 2020 年的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工作态度和水平及审计成果得到公司多方认可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为保障本次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袁蓉丽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